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37號

聲 請 人 鄭月香即游尚慶之繼承人

代 理 人 游欣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所發行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4張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因不慎
遺失，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1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
告，聲請人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
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為此聲請
宣告系爭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
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
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但在
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除權判決前之言詞辯論期
日，應並通知已申報權利之人。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
訟法第54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股票前經聲請人聲
請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16號裁定准予公
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
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經聲請人依規定聲請後，本院
於民國113年6月3日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，迄今已滿3月之申
報權利期間，且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等情，業據聲
請人陳明並提出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116號民事裁定及法院
網路公告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宗核對
無誤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

01 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保任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8 書記官 楊惟文

09

附表：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78 NX 0757303 2	股票	1	540
002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79 NX 0861198 6	股票	1	70
003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0 NX 1008013 6	股票	1	73
004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2 NX 1304738 7	股票	1	84